

煤炭工业 计划管理文件选编

煤炭工业部计划司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德 君

煤炭工业计划管理文件选编

煤炭工业部计划司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大街46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开本850×1168¹/₃₂ 印张18¹/₄

字数 479千字 印数1—18,12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15035·2693 定价3.5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加强计划管理，提高计划工作水平，我们选编了与计划工作密切相关的部分文件，包括国务院和有关部、委颁发的一些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便于各级计划工作人员学习和查阅使用。

有的规定办法，在前后文件之间有某些变动，各单位在引用时，应以最近文件精神为准。

为了节省篇幅，有些文件仅摘录其有关部分，凡属转发性质的文件，只用转发通知文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试行加	
强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	2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	
划分标准的通知	28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3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补充通知	37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煤炭工业部关于试行《煤炭工业基本建设设计审批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45
煤炭工业部关于试行《矿井建设单位工程统一名称表》的通知	49
煤炭工业部关于编报矿井施工组织设计的通知	67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新建项目开工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77
煤炭工业部关于试行《煤炭工业新建矿井验收移交规定》的通知	81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制订经济效益计划方法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86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制订经济效益计划方法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87
煤炭工业部关于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计资[1984]080号”文的通知	99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通知	107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	
发《国家基本建设成套项目设备成套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116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修订小型建设项	
目报废工程审批程序的通知	122
二、规模控制、项目清理类	12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	

若干规定	124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129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中有 关基本建设若干问题的说明	13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137
煤炭工业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983]106号文”的紧急通知	139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清理在建项目 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关于基本建设停 建缓建项目善后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1
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 部《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的通 知》的通知	15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156
三、资金来源、使用分类	159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三年基本建设计划草案编制办法》 (摘要)	160
国务院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 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69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下达《关于更 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2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 工作的暂行办法	176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 资金管理的通知	1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造和 技术进步工作分工意见的通知	183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下达《关于固定 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口径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8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知	191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使用 节能基建贷款的补充规定	196
煤炭工业部、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统配及重点煤矿维持简	

单再生产资金来源和使用的通知	198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使用与管理办 法》的通知	202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统配、 重点煤矿向用户增收维简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07
财政部、煤炭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收取统配、 重点煤矿维简费的规定》的通知	210
煤炭工业部关于建立科技发展基金的通知	215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专用基金管理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	21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试行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220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资 总局关于自筹资金建设职工住房的通知	226
国家计划委员会复关于铁路接轨站增建股道的投资划分问题	228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中央级基本建设国内 设备储备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230
四、概算、预算类	23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试行《关 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34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矿山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指标》 和《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0
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家计委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进工程 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54
煤炭工业部关于调整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的通知	261
五、费用划分、取费标准类	265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费用项目划分 暂行规定》的通知	266
煤炭工业部颁发煤炭工业《矿山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指标》的通知	275
煤炭工业部关于统一修订与制订矿山井巷、建筑、安装、 冻结工程施工管理费定额（试行稿）的通知	287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施工管理费附加定额统一标准费率 试行办法》的通知	297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公路工程概算指标》和执行 《地面建筑工程、暖卫工程、选煤厂部分概算指标》调整 系数的通知	303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选煤厂其他基本建设 费用指标》的通知	305
煤炭工业部关于实行承发包合同中两项费用问题的答复	310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建筑、安装工 程计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11
煤炭工业部转发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13
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 补充通知	318
财政部关于企业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开支的规定	320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关于引进成套设备所需支付“两税三费”的通知	322
国务院关于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323
财政部关于颁发《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326
财政部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330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335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344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346
煤炭工业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速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 迁村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51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认真清理基本建设各种取费的通知	35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情况和整顿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358
国务院颁发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63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	368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	370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的 110 种费用的通知	374
六、民用建筑标准类	379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外国技术人员招待所建筑标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380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加快城市住宅建设的报告	383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对职工住宅设计标准的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	391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部所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住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9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398
七、财务拨款监督类	401
煤炭工业部印发《关于煤炭工业基建财务拨款监督几个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02
煤炭工业部关于贯彻基建财务拨款监督几个问题规定的补充通知	407
煤炭工业部关于贯彻基建财务拨款监督几个问题的补充说明	409
煤炭工业部关于从一九八一年起对外委工程和计划外用工停止拨款的紧急通知	410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的通知	412
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的通知	416
煤炭工业部转发建行总行关于基建投资中可行性研究费用的财务拨款问题的规定	425
八、经济责任制类	427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428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扩大煤炭工业基建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432
煤炭工业部关于试行《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条例》的通知	438
煤炭工业部关于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实行承发包合同制中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	445
煤炭工业部关于煤炭基建工程执行承发包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447
煤炭工业部颁发《关于中、小型矿井(露天)实行包建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449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单位工作试行条例》、 《关于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承发承包合同条例补充规定》和 《关于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实行承发承包合同中若干费用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通知	45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461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 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467
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通知	473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 一些问题的答复	482
九、环境保护、技术引进类	48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颁发《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86
煤炭工业部关于认真贯彻全国煤炭系统环境保护工作 会议精神的通知	491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若干规定》的通知	494
国务院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49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 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	516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进出口委员会关于印发《技术引进 工作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52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机械设备进口的通知	526
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若干 具体规定》的通知	529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	540
十、能力核定、矿井报废、奖励类	543
煤炭工业部关于核定矿井(露天)、洗煤厂生产能力的通知	544
煤炭工业部关于核定矿井(露天)、洗煤厂生产能力的补充通知	547
煤炭工业部矿井报废暂行规定	549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三年统配矿增产	

煤炭实行分成办法的通知	552
煤炭工业部转发《关于部分统配煤矿试行超产煤炭加价的 通知》的通知	554
煤炭工业部、铁道部关于认真执行煤炭定点供应的通知	560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煤炭质量、数量管理规程”的通知(摘录)	561
煤炭工业部颁发《关于煤炭部直属企业实行产量、亏损包干暂行 办法》的通知	566

一、综合类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 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

计计(1978)234号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对一九七二年经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作了修改和补充，同时，制订和修改了《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与各项费用划分规定》，现一并发给你们试行。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告诉我们。

附件一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一九七二年，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提出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经过试行，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总结了过去的经验，并根据当前基建工作的实际情况，修改如下：

一、基本建设要加强计划管理。为了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所有基本建设都要纳入国家计划。国家基本建设计划

包括用国家预算资金直接安排的投资和地方、部门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国基本建设总规模，分部门、分地区的投资额，大中型建设项目和主要产品的新增生产能力，由国家确定，统一安排。地方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要按照国家确定的建设重点和投资计划指标，经过省、市、自治区计委进行综合平衡，特别是对建设项目所需的电、燃料、原材料协作件和交通运输要安排落实，然后纳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

全国基本建设计划经中央批准下达后，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不准搞计划外工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任意变更大中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内容和工程效益。如因特殊任务或情况变化，需要增加投资、增减大中型项目，调整大中型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时，要报国家计委审批。

大中型项目（包括用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都要经过国家批准。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审查批准。部商地方安排的小型项目，以国务院主管部门为主商省、市、自治区批准。

基本建设项目，一定要有材料、设备、施工力量和资金的保证。凡是建设条件不具备或者建成后原料、燃料、动力和其他外部条件配合不上的，应当推迟建设。建设项目要搞好综合规划，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其前后左右的配套项目，要同时安排，互相配合。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没有完成的，一般不搞第二期工程。凡是通过组织现有企业搞革新改造能解决的，坚决不搞新工程，不上新项目。

二、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要搞好综合平衡。地方用自筹资金安排建设，首先应当安排农业和支农工业以及职工住宅、中小学校、医疗机构、商业服务网点等文化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其次是为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急需搞的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工程。

自筹资金来源要正当，要落实。不得挪用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及应当上缴的税收和利润，不得向企业、社队摊派、平调或用赊购、预收货款等办法搞基本建设。

所有经过批准的自筹资金，要一律存入建设银行，专户存储，先

存后用。

地方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所需材料、设备，以及建成投产后所需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统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解决。地方有多少材料、设备，安排多大的建设规模，不得占用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不得占用生产维修、支援农业和供应市场的材料。

三、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坚持必要的基本建设程序，是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的重要保证。所有项目，都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1. 首先必须根据资源条件和国民经济长远规划与地区布局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重大水利枢纽和水电站工程，还要编制流域规划；新建的大工业区、新开发的大矿区、林区，要有区域规划；铁路干线要有路网规划；跨省区长距离输油、输气管线，要有管网规划）。

2. 资源条件复杂、协作关系多、建设工期长的重点建设项目，如大型水利枢纽、水电站、大矿山、大工厂、跨省区铁路干线、输油输气管线等，在计划任务书未批准前，各部门和各地区可以根据长远规划的设想，进行必要的资源补查、工程地质和水文勘察以及经济调查等准备工作。

3. 计划任务书经批准后，据以进行设计，但何时进行建设，要在国家的长期或年度计划中确定。

大中型项目一般应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两个阶段进行设计。重大项目 and 特殊项目，可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增加技术设计阶段。设计必须有概算。凡是没有批准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的建设项目，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4. 已列入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在正式开工之前，要作好各项准备工作。没有准备好的，不能开工。施工必须有预算。

5. 根据工程进度，要做好生产准备。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建成后，凡是能够生产合格产品或能正常使用的工程，必须及时进行验收，并做出竣工报告和竣工决算。

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都应报国家计委审批。其中有些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报国务院批准；有些产供销在省（区）内自行平衡的地方工业项目和一般非工业项目，国家计委也可以委托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批。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审批，其中大型和国家指定的建设项目，由国家建委审批。

已经列入国家年度计划的施工多年的大中型续建项目，凡是没有报批设计文件者，如果按照计划确定的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进行建设的，可以不再补报补批计划任务书和设计文件。没有按照计划确定的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进行建设的，要限期补报补批计划任务书和设计文件。

四、认真做好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工作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工人、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三结合，深入现场，精心设计，加强同施工、生产和科学研究等单位的密切配合；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把好设计审查关。设计单位要对设计质量负责到底。

选择建设地点，要贯彻执行工业布局大分散、小集中，多搞小城镇的方针。既要考虑战备的要求，又要注意经济合理。要注意工农结合、城乡结合。要注意保护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根据原料、地质、交通、电力、水源等建设条件，提出几个方案进行比较，以便选择确定。新建的工业区和大型建设项目的具体厂址，报国家建委审定。一般中小型建设项目的具体厂址，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审定，国务院各部门直属项目的具体厂址，应取得所在省、市、自治区同意。

新老城市都要加强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建设和改造。现有的大城市，一般不新建大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但必须是经过试验和在生产实践中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不能把生产厂当作试验厂来建设。设备选型要注意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

所有工业建设项目的設計，都要認真考慮資源的綜合利用，都要認真解決廢水、廢氣、廢渣的處理，防止污染環境。“三廢”處理要與生產車間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凡是“三廢”處理措施不落實的項目，不能開工；已經建成投產的，要作為生產企業技術改造的主要內容，採取有效措施，限期解決。重大的綜合利用工程要列入國家的建設計劃。

在搞生產性建設的同時，要相應安排好急需的非生產性建設。要發揚延安精神，艱苦奮鬥，勤儉節約，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不搞高標準建築。嚴禁擅自建設樓堂館所。

要節約用地，盡量不占良田，少占農田；在有條件的地方，要幫助改土造田，支援農業。由征地而引起的費用應納入設計概算。

五、基本建設項目所需設備，實行成套生產、成套供應。首先要在全國範圍內努力做到按項目組織成套生產，成套供應，並逐步做到按地區組織成套生產，成套供應。

要使設備製造和基本建設很好地銜接起來。生產周期長的大型、專用設備，應按照長期計劃和設計文件實行預安排，其中定型設備，可以批准的計劃任務書為依據；非定型設備，要以批准的初步設計為依據。建設項目需要的其他設備，要根據工程進度的具體要求，由有關部門和地區及時組織生產和供應。工業基礎薄弱的地區，有些項目可以由工業基礎較好的地區按計劃、按項目成套供應。成套設備的安排要經國家計委同意。

建設項目的設備供應，要貫徹分級管理的原則，實行分級成套。對國民經濟和國防建設關係重大、技術裝備複雜的項目，由國家統一組織設備成套供應；其他基建項目，按隸屬關係，分別由各地區、各部門統籌安排，組織設備成套。上述組織供應的成套設備，都要納入年度計劃。

要加強成套設備生產和供應工作的領導。要在不斷增加單機成套的基礎上，擴大建設項目的設備成套範圍。

六、加強施工管理。國務院主管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區要認真抓好施工管理。對列入年度計劃的建設項目，要根據年度計劃的要求

和材料、设备及施工力量的落实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排队，分期分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以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和保证计划规定的工程进度。

重大项目的建设，都要建立强有力的指挥机构，加强施工现场的统一领导和管理。要有明确的责任制度。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要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统一组织会战。

要切实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加强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凡是质量不合格的，一律要加固或返修。

施工企业要加强管理。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资本主义经营作风。要大搞技术革新，提高施工装备水平。要广泛推广和使用新型建筑材料和预制构件。要努力提高劳动效率，减少非生产人员，把提高劳动生产率作为考核指标之一。基本建设施工队伍要服从统一调度。不经批准，不准随意招收民工搞基本建设，以免影响农业生产。

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建设一支思想作风好、组织纪律强、生产技术精、能打硬仗的大庆式的建设队伍。

七、加强经济核算，搞好财务管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搞好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要精打细算。要发动群众参加管理，做到消耗有定额、成本有核算、用钱按计划、开支按标准，努力降低材料消耗和工程造价。建设银行要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基建财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财政预算、建设程序和工程进度拨款。随时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促进基本建设少花钱，多办事，提高投资效果。人民银行不办理基建拨款，但也要协助搞好基建财务工作，发现乱拉资金搞计划外工程时，有权拒绝拨款。

八、要狠抓建设效果，严格基本建设的技术经济指标的考核工作。今后，基本建设要在完成实物工程量、新增生产能力、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材料消耗、投资额、工程造价、形成固定资产的比例、建成投产后的投资回收年限和达到设计能力时间等十个指标方面，进行全面的评比和考核。各部门、各地区要把这些要求落实到基层，订出具体措施，定期检查评比。这十个指标，也是对国务院各部